证券代码: 874489 证券简称: 美德乐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湾工业区大连美德乐总厂办公楼 01 会 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永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123,26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列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
-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年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 2024年度工作情况以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0)。
-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基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外支付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
-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23,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永新、陈立波、林家忠、梁鑫业。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23,26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 案》

- 1.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23,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 张永新、陈立波、林家忠、梁鑫业、姜红泽。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怀亮、杜航亮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